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案號：105113)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
化及社區化計畫」評析報告

陳振勛 研究員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民國 106 年 6 月

目 錄

壹、現行計畫之檢討.....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1
三、研究範疇.....	1
貳、效益評估及問題評析.....	3
一、效益評估.....	3
二、問題評析.....	8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	9
四、評析結果.....	10
參、未來環境預測.....	13
一、現階段環境分析.....	13
二、預測未來環境變化.....	18
肆、具體政策建議.....	22
一、具體政策.....	22
二、未來建議.....	23
參考文獻.....	25
附錄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106年6月14日公布).....	27
附錄二：宣傳手冊初稿.....	31

壹、 現行計畫之檢討

一、研究緣起

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第一期(97-102年)及第二期(103-108年)之計畫之一。目前該計畫仍持續執行中。本研究之評析主要是研究過去曾執行之計畫，以提供計畫之建議。因第一期計畫之資料不易取得，評析工作在短期間無法蒐集到過去舊有之資料，只能透過第二期計畫中與第一期計畫有相符之內容進行評析。

二、研究目的

評析報告之目的主要是回顧過去第一期至第二期於「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執行狀況，分析實施之計畫的執行成效，分別從執行人員、經費、資源、溝通、背景環境等面向進行分析，以找出政策在過程中之困境是什麼以利後續政策修正及調整。舊計畫執行要找到相應之人員、經費及當時之背景狀況實屬不易。

原民會於 101 年啟動了一項「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計畫」，是一項由公部門委託學術單位進行之大型調查工作，在這之前所獲得之族語生態結果都來自聯合國之報導，當時之前較無完整之研究調查報告，三年計畫之調查，結果與現實的族語生態反應非常貼近事實，族語使用場域上也出現嚴重的不足，更別談族語能力在年輕一輩身上的狀況，陳怡婷(2016)研究阿美族的族語中文語碼轉換，指出年輕族人使用中文的人愈來愈多。族語的傳承更應該透過相關之政策來協助推動族語的環境。過去政府也推動相關之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之相關政策，為了解此政策所帶來的影響及困境有更深入的了解，特針對舊有之計畫進行政策評析分析報告。

三、研究範疇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之核心理念為該計畫之名，最主要是希望原住民族語言能夠在家庭、部落及社區中都能夠聽說族語。為了解此計畫的概況，以圖的方式呈現整個計畫主要運作之內容。

下圖之架構於 98 年時做了修訂，其中「族語友善環境推展計畫」被移除，「原住民歌謠及戲劇競賽」改為「族語戲劇競賽」。「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主要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內之立案團體、教會及在地具族語教學資格人員申辦相關之計畫，以推展族語在都市、原鄉的學習及活絡。第二期六年計畫中，「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改為「營造族語生活環境」計畫，營造族語生活環境也與第一期「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中族語友善環境推展計畫項目是相同概念。圖 1 為第一期所定之架構圖。



圖 1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架構圖

來源：97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與社區化實施計畫(第 6 頁)。

貳、 效益評估及問題評析

一、 效益評估

有關「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的執行成效需與原民會接洽相關資料，以取得大量之資料，由於第一期計畫的成果經詢問語

言科承辦人，資料並無法完整取得，因此在確認效益評估部分有其難度。第二期計畫正在執行階段，也與承辦人取得部分之資料，因此分析之資料會以第二期計畫中部分資料做為研究之項目，「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在第二期已更改了計畫之執行策略名稱為「營造族語生活與學習環境」。以下呈現第一期與第二期的項目。

表 1 第一、二期項目比較

項目	第一期	第二期
1. 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	v	v
2. 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計畫	v	v
3. 主題式族語學習體驗	v	
4. 語言文化紀錄	v	
5. 圖解式族語小辭典	試辦	
6. 族語戲劇競賽	v	v
7. 族語振興部落		v
8. 公家機關建置族語無障礙環境		v

表 1 中針對項目進行比對，項目 1、2 及 6 是持續延續執行的推動項目，族語振興部落及公家機關建置族語無障礙環境是第二期要推動的項目，而族語振興部落在第一期中是看不到這個項目。也形成計畫的內容需要重新在調整以符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與社區化」計畫核心。雖第二期計畫的名稱與第一期計畫名稱不同，最終之目的是希望族語的環境能夠擴大，隨時都能聽、說、讀、寫族語，甚至是華語族語翻譯。為了更了解計畫之所執行之項目，需了解語言的認知歷程，及這些項目到底會動用到那些語言認知，圖 2 是語言的整體結構(Harley, 2008)，從這張圖可以了解到，語言需要透過聲音、視覺相互建構，再透過寫作及口說相互整合，才能夠完整建立言語的系統。族人長輩的聽與說的能力非常好，也就是圖 2 的左半邊是比較強，

就包含了聽說讀寫。不過在臺灣因原住民大都通曉華語，為了簡化複雜的語言系統，並加上翻譯，簡化成圖 3 的雙語語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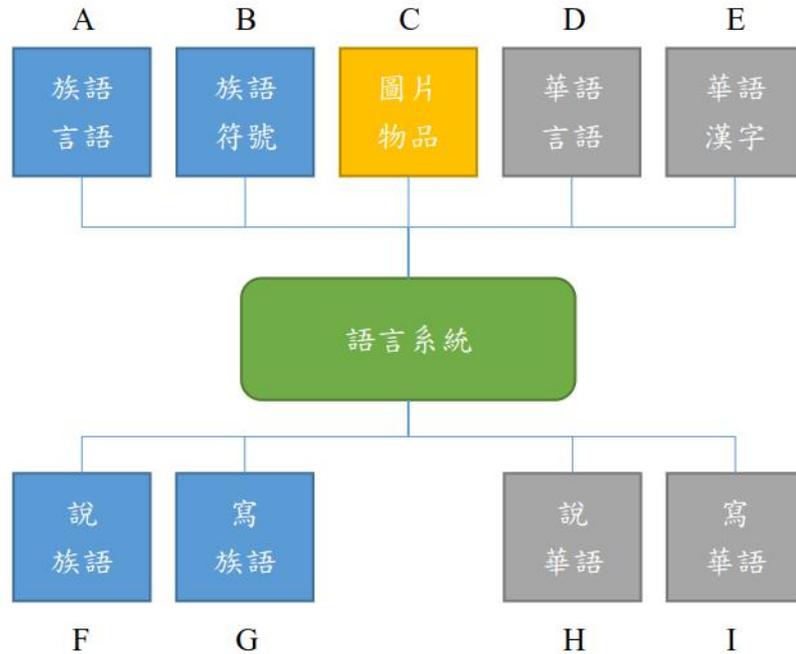


圖 3 雙語語言系統簡圖

從圖 3 可以了解，同時會族語與華語者是目前大多數的原住民狀況，不過也有完全都不會族語的原住民，各式狀況都有可能。以圖 3 舉例，若想要 AH(聽族語說華語)或 DF(聽華語說族語)的族語華語口譯人才，這是需要透過專業訓練的。雖然一、二期的計畫都有含語言文化教室，族語華語都會同時讓學習者學習到，執行計畫之成效評估也不太容易，雖然有族語認證可以做為項目執行的成效之一，不過最終還是希望族人能夠自我提升個人的族語意識及語言態度。七、八十歲以上的族人長輩是屬於 ACF(聽說族語及圖物)以及圖 3 中未呈現的日語。雖然以年齡區分來看顯得粗略，因為語言學習的狀況是非常複雜的。有人聽說族語很好，有人族語讀寫完全無法，要如何培育完整聽說讀寫的族人，還需要有更細緻的執行項目。以下表 2 以雙語言言系統代碼進行分類也是較為粗糙的分類，有些項目是綜合，有些只動用到幾項，純屬研究者做的粗糙分類，其中的綜合，是因為這些課程項目會因

學習者的需求而有改變，而且要達到 ABCFG(聽說讀寫族語)像族語單語者的訓練，目前也不太可能，因為國家為多語的環境，多數都為多語人。

表 2 第一、二期項目對應雙語語言系統

項目	雙語語言系統
1. 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	綜合
2. 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計畫	綜合
3. 主題式族語學習體驗	綜合
4. 語言文化紀錄	G/I
5. 圖解式族語小辭典	BCEGI
6. 族語戲劇競賽	AF(BG)
7. 族語振興部落	ABCFG
8. 公家機關建置族語無障礙環境	綜合

目前族語認證高級的寫作測驗含 BI(讀族語寫華語)及 EG(讀華語寫族語)的試題，但通過並不能夠完全代表能實際派上現場，還需要另外培育翻譯的人才，如現行的族語翻譯技巧研習班。

綜合來看這些項目，似乎只有項目 1 可以達到「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的族語家庭化，入何深化到每一個原住民家庭是目前首要的重點。族語部落化及社區化是在第二期中的項目 7 及項目 8 才可以看到。也就是說第一期的計畫具體性較為不足。「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的評估目前尚無較明確的評估方法，雖然可以用很客觀的數據來呈現家庭、部落及社區每年通過族語認證之數據做為一項指標，若只通過初級，下一年是否通過中級，也可列做評估項目之一。另一個是以質的方式來記錄觀察家庭、部落及社區在族語溝通的比例達多少，以天為單位進行記錄，並計算族語言語產出的數值為多少。

二、問題評析

原民會自 97 年度雖不斷調整「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實施計畫」內容，讓計畫內容更具多元性，惟因族人對族語復振意識人有待強化，致達成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之成效有限，必須進一步激發社區及部落族人對族語之重視，結合部落社區學校、地方菁英、教會人士和各階層熱心人士的力量，重新營造一個良好的族語學習與使用環境。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在學理上是非常好的一個語言政策計畫，從原民會的報導中確實發現到族語文字化的推動還需要從下而上的動力才能使這個計畫達成原先設定之目標。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雖在第二期六年計畫中更改了主題，但本質之計畫內容仍持續「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的精神。族語文字化畢竟是近二十年內的事，學校目前也都在推動族語，多數家長卻無法陪著孩子讀寫族語，少部份可以與孩子練習聽說族語，若是由長輩帶大的孩童則是有好的聽說族語環境，卻可能無族語讀寫的環境。也就是說目前孩童多數在家庭中還是以聽說為主，讀寫為輔，族語能力認證有讀寫之認證，很有可能造成孩童太晚訓練他們的族語閱讀及寫作能力，而讓孩童陷入讀寫素養不足，當然測驗成績也就有可能不甚理想。原住民青年、中年、壯年的族語讀寫素養若要提升，也需要提供未曾學習過族語書寫符號的族人學習的機會。圖 4 提供了一個「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結合學校形成族語終身學習教育的概念圖。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尚未通過前，學童在校學習族語，回到家雖有族語聽說環境，若家長的族語讀寫能力夠，孩童就能沉浸族語聽說讀寫的良好環境。語發法目前通過後，「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更應結合學校的資源，讓族語的終身學習教育更完善，若學校能提供族語學習的證明及文憑，也許能提供需要族語能力再進修者向上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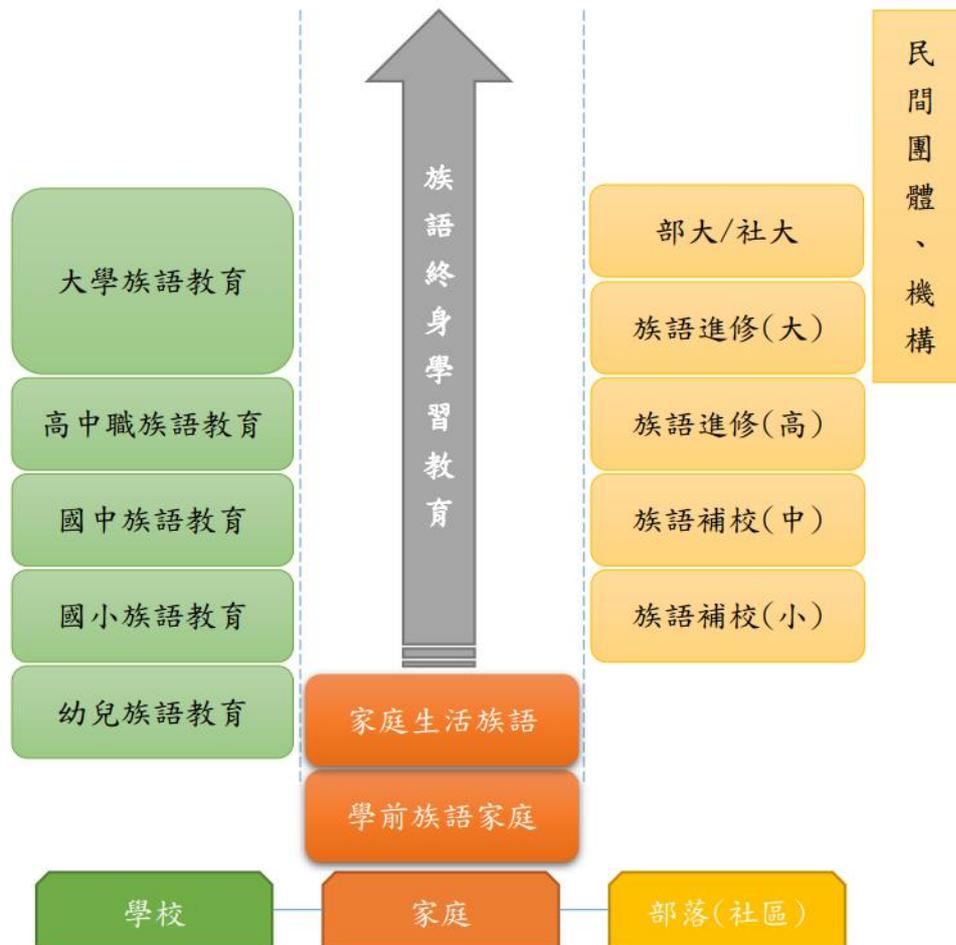


圖 4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結合學校形成族語終身學習教育¹

上圖的學校、家庭及部落(社區)概念連結主要是參考張學謙(2003, 2004, 2011, 2013)的研究，正規教育及非正規教育由作者整理繪製，學校、家庭及部落(社區)間的連結，學校的正規族語教育及非正規教育之補校及進修學校等與家庭內族語的使用，共同營造族語在社會上公平正義的對待。學校、家庭、部落(社區)間的合作則需仰賴每一位族人共同努力，並朝向族語終身學習教育之目標，也符合教育部之目標及聯合國於 2016 年正式啟動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中的第 4 項目標「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確保包容與平等的優質教育，讓全民享有終身學習機會」(United Nations, 2015)。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

¹ 此圖由 dawa (2017)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中心 Facebook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otes/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族語開放式大學的可能性/1743954585896031/>)，圖中文字做部份修正。

1. 文獻蒐尋及閱讀

文獻部分主要蒐尋公部門相關之政策計畫資料、碩博士論文、期刊資料、研討會等資料，經閱讀分析後以取得目前較無關注之計畫進行後續之分析。

2. 文件分析計畫盤點比較與分析

文件分析的文本來源主要是執行計畫之單位所提供執行之成果報告資料，以做為本研究分析使用。

四、評析結果

從取得的部份文件資料及影音資料可以了解到一些計畫在執行的過程中發現了一些現象及問題，以列點的方式呈現。

1. 第一次申請計畫之單位感到非常的感謝及受惠良多有此計畫。
2. 參與計畫之族人有越來越融入及自信表達。
3. 課程延續性問題，持續性有助學習效果。
4. 缺教材及教具問題。
5. 家庭族語的學習模範資料不足，及家長因工作關係無法完整配合。
6. 上課場地希望由原民會統籌辦理上課場地接洽。
7. 計畫之經費較慢撥款易影響計畫執行。

針對上述現象及問題提供了一些建議如表 3。

表 3 建議解決之方式

問題	建議解決之方式
1.	以經費支持族語復振的方式，確實可以可解決短期族人學習族語文字的需求及搶救族語，未來除了依語發法執行族語相關的事務外，重要的是要如何引發族人的族語使用態度及族語永續學習的動力是未來機關政府需要投入更多的宣導及創造更多會需要使用到族語的長期工作機會。
2.	推廣族語文字學習確實會讓更多族人更願意投入自身族語搶救的工作，透過學習族語文字會一點一點的增強自信，族語是各族人的共同資產及重要的識別語言系統，若能將語言復振資

問題	建議解決之方式
	<p>訊普及到每一族人的家庭，族語消失的狀況就有可能減緩。目前族語相關的工作都做了，也放在網路上供大眾學習，可是多數族人的資訊素養仍有落差，需要持續到每個部落進行族語使用的推廣及行銷，直到每一個族人都真的收到主管機關所想傳達的族語復振理念。</p>
3.	<p>目前機關政府投入族語教材的編撰，但第一線的族語老師對教材的使用不是很了解，對於族人在使用上可能會遇到一些學習延續性的問題，教材的使用應該要讓在第一線教學的族語老師了解所有教材的的概覽，族語能力在什麼階段應該使用那個教材學習的資訊供族語老師參考，也要讓族人了解自學的話，教材應該如何使用，其順序為何？另外申請族語課程計畫的族語課程中斷問題都一直是二期計畫中常發生的狀況，若能記錄學習者的學習記錄資訊，否則學習的內容會一直停留在某個階段一直無法向上。未來會需要有統籌單位來統合規劃以線上登入學習者的狀況，對於追蹤學習狀況會是一個很重要的資料，學習者之資料也能供後續族語政策規劃參考使用。</p>
4.	<p>族語教材目前提供線上閱讀，數位教材的提供確實打破時間的藩籬，無時無刻在線上都可以學習到族語。不過有些族語班可能因為受限場地的關係，無電腦設備，還需仰賴紙本教材，若授課需使用教材，一定得補足印刷之經費給計畫，且必須做為評鑑項目之一，免得印刷經費移用別處。教具目前只配發在原住民地區學校或重點學校，申請計畫的單位欲使用教材可能目前尚無單位可提供紙本申請使用。未來若能有機關或單位可供申請紙本教材使用，這會有助於族語推動文字化的學習，音檔只要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掃描教科書上的 QR code 連結到族語 E 樂園上，來聆聽族語音檔或練習，紙本與數位的結合。目前各學制的教科書都使用紙本，使用數位教材的仍是以輔助教</p>

問題	建議解決之方式
	<p>學為多，學生主要仍是使用紙本學習。族語若能提供紙本的訂購，有需求在印製即可，相信有想學習者一定會想買來學習。族語學習班若也採用族語紙本教材，也一定會有印製的需求，何不採用搭配教材及課程的方式(例如：生活會話篇上、中、下開三門課，並循環開課。)，讓第一線老師使用族語教材進行教學，讓教材的利用率變大，唯有使用族語教材才會發現問題，若發現教材有誤也提供線上的平台供大眾反應。</p>
5.	<p>族語傳承最重要的核心環境就是家庭，由於原住民家庭使用族語的比例不高，造成年輕的族人在環境上就失去了族語的語言刺激，族語家庭化在第一期到第二期都還有計畫在執行，但好的族語家庭模範，或是說該如何在家庭中執行家庭族語化過程，如果沒有引導或是輔導該如何執行，是無法有良善的複製經驗到更多家庭，未來需要更關注在都會區的家庭族語化過程及原鄉的家庭族語化過程是有不同的，若能找到優秀的運作模式應該要將此過程讓更多想執行家庭化族語的家庭來學習，但這需要有專門的單位進行研究、輔導。若都會區族語家庭的家長因工作的關係無法在家庭發揮父母的功能，與孩童一同學習或使用族語，很可能造成孩童對族語的認同有排斥感或學習動機意願低落，因為父母不使用族語卻要孩童學族語，這會讓族語家庭化大打折扣。都會區雖可指派族語老師到家庭教授族語，但最終還是需要父母以身作則。</p>
6.	<p>學習族語雖然不全然一定要坐在教室中學習，但有固定的場域學習族語文字還是很重要的，族語文字化是長久的歷程，非幾天幾個月可以學成，族語是技能，若族語閱讀及族語寫作沒有人教授，平常就會書寫族語的話，那還需要開課嗎？就是因為族語閱讀及寫作的的能力是族人過去沒有的經驗或學習歷程，更需要政府規劃有固定的學習場域讓族人能安心的學習族語文</p>

問題	建議解決之方式
	字。機關也許可以與學校固定租借、部落教室等，只要能固定學習的空間，一定對族語文化推動有很大的助力。
7.	關於執行經費撥款慢或補助款延遲發放的問題，只要是公務部門大多數的案子都會遇到此情況，族人在執行過程因為需要執行計畫經費而苦惱，確實也讓執行計畫的族人感到生活受到威脅，政府機關有意復振族語，但未能照顧到執行計畫人員最基本的需求(以馬斯洛人類需求五層次理論中的最低一層的生理需求來看)都無法提供，執行計畫持續性的意願也就會低落。或許未來有關曾執行過計畫的單位若經評估為優等者，在經費的撥款上可以一次性的撥付執行計畫的 50%，執行過程中使用的經費核銷工作就需要有專人隨時查核，或是統一有一套多點的線上經費報帳系統，公部門也好隨時掌控各計畫經費使用狀況。

參、 未來環境預測

原住民族語言在過去到現在，經歷過許多的轉折，未來變化的走向會是如何，都需要族人一起共同努力。不過我們肯定原民會教文處語言科在人力不足下承擔了族語的未來，2017 年是很重要的一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終於立法三讀通過了，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而未來這個法案所帶出的問題也會逐漸浮現，問題的出現也是政府、學界、研究單位及各族需共同努力來解決。以下先就現階段環境做一介紹，另一部分為預測未來族語環境可能的變化。

一、現階段環境分析

現在環境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來看，社會、經濟、政治、教育、法律、政策、人口、科技、國際化、多語言、族語專業人才等面向。

1. 社會

中華民國這一個大社會主要多數是以中華文化為主要思想，國外多元文化概念的引入後，也讓大社會開始接受不同多元的社會群體。國內原住民各族的社會文化背景是不太相同的，或多或少有類似的社會分工制度，但大社會是否能肯認或真心接受不同族群的語言與文化，還需要時間讓社會大眾了解各個族群，每一個原住民族群都在大社會環境下生存，原住民社會組織系統與中華文化是不同的，大社會漸進式的影響原住民社會，而這個影響從歷史角度來看，以現在時間點再往前推 100 年，原住民社會也受到日本的影響，原住民原有的貴族社會階級制、原有的母系社會等等，現在都已受到嚴重的影響，從原住民華語姓名的姓氏就可以知道端倪。對於族群語言的使用，原住民在大社會下使用族語的機會目前相對少，主要還是以華語為主，族語大多都在部落使用，遇到本族人時才有機會使用族語，有時遇到本族人也還會使用華語進行溝通，族語使用情況在大社會上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社會的包容性在目前來看還有待觀察，搭機無法使用族名的事件等，也都再再呈現社會是否真的包容原住民族群語言。

2. 經濟

經濟面向與語言有關嗎？近年「語言經濟學」是經濟學其中一個研究分支(張衛國, 2008)，在國內的研究也不太多。一個人會多少種語言對於他的工作產生的效益是很直接反應在產業上，一個人會英語及日語也反映勞動者之收入，對於單位來說是一個具優勢之人力資本，也間接的影響到經濟活動。目前族語在經濟面向上，都由政府來掌握，從族語師資的人力、族語教材、族語課程等，在一般的經濟面向上，尚未形成自由之市場經濟。不過目前有少部分的族語繪本或自行出版之族語教材已經出現在市面上，雖然是小眾市場，但對語族語在經濟面上是一件好事。

3. 政治

部落裡在處理部落事務時，就像是一個小型的政治體制，是使用族語進行溝通對話，以國家角度來看，國家事務仍以單一語言進行溝通，語言在政治中是很基礎的具體實體，語言與政治間是交互依存的，語言可以控制政治，政治也可以操弄語言，在多語言的國家可以看見語言在政治環境中的多變，政治人物擁有多種語言能力，在不同族群間遊走，可以拉近一些關係，也就是說推展政治理念必須要以該族群熟悉的話語進行對話及傳遞，不過我們在現階段的政治環境裡，只有在選舉時期才會出現使用族群語言的政治人物，少部分原民立委在問政時偶爾會使用族語進行。未來族語在政治環境中的使用，也是值得關注的一個面向。

4. 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法》裡所稱之原住民族教育是包含一般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為了族群文化的傳承工作，國民教育階段於 2001 年正式開始教授族語，族語課程也是正式之課程，雖然在實施的過程中，遭遇到許多的問題，一路走來很艱辛，也看到族語教育慢慢形塑，不在像以往族人所受之苦，被禁說族語。族語教育有族語老師在教室裡支撐，年青的族人大多近七成在高中升大學間取得族語能力認證，雖說族語教育課程在九年一貫中只有點滴式的幾堂課，還不足以支撐年青族人的族語，以致於族語能力不完整，初級及中級族語能力認證只考聽、說的能力，對於族語讀寫仍顯不足。

5. 法律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工作早在十年前就開始，許多的因素的阻礙，造成族語在法定的地位一直不明確，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但現實卻未能達到應有的狀況，族語仍然岌岌可危。在來《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部分條文也有族語有關的

法律條文，執行的結果卻不盡人意。族語消失的情況仍在，未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每一條法律的實施也必須關注，是否有助於族語的發展，新法實施的前幾年至關重要。

6. 政策

族語政策目前已經執行完第一期的「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7年-102年)」，目前正在執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103-108年)」。族語政策的執行是否都讓每一個族人都了解，這需要政府大力推廣，當然非族人也需要讓他們知道族語目前所處的環境比華語、英語的生存環境危險，暫時不說國際語言，並不會讓英語消失，若不說族語可能會造成不可逆的狀況發生或是整個文化消失。

7. 人口

從原住民人口數來看族語的危機，族語流利者與年齡有很大的關係，長輩若離世，族語也跟著消失，若不趕快搶救族語，在過不到十年，族語的語言結構會來愈不穩定，尤其是小族群人口的族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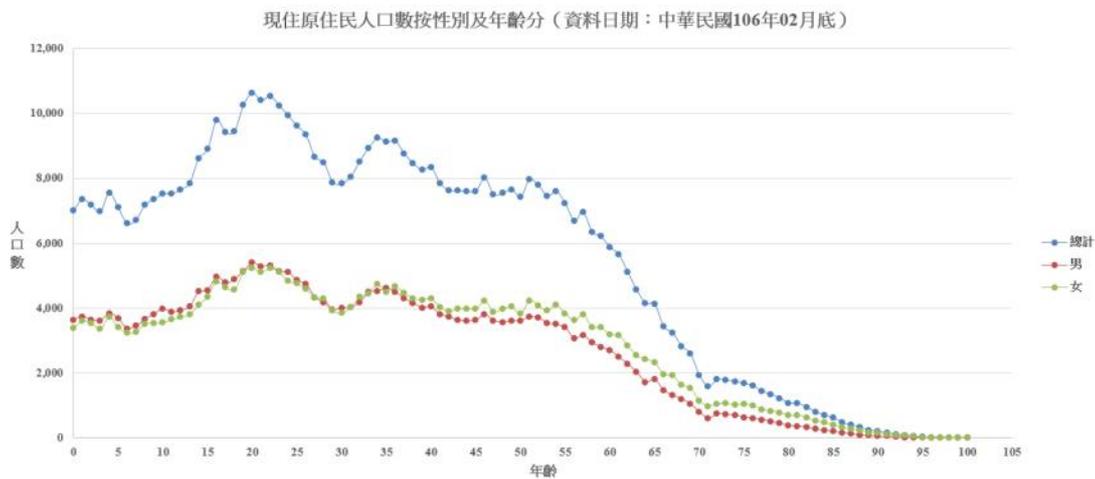


圖 5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若從原住民族的總人口拆開十六族，會發現有些族群真的需要極力搶救。

8. 科技

科技的發展也帶動了族語學習無疆界，在任何時候任何地點，只要擁有數科技之工具及網路，就可以享受政府所帶來的線上族語學習

資源。目前最強大的族語學習平台是「族語 E 樂園」，在之前是政大原民中心受教育部及原民會委託編制之族語九階線上教材等資訊，後續也都開始提供響應式網頁介面，手機、平板、電腦上都可以上網學習，還提供了 APP 學習的程式。

9. 國際化

國際化的趨勢在任何一個國家都必須面對這個議題，加上我國屬於多語的社會，國際化確實造成族語學習另一個可能阻礙，容易造成族人未來不在學習族語，而因工作的關係需使用英語等國際語言。國際化也是族語推動的另一個隱憂，未來多語人才會愈來愈多，族人也必須順應此潮流。要如何維持族語的傳承不中斷，仍需要族人認同自己的語言文化才能有自信面對未來。

10. 多語言

族人目前多數因國民教育的洗禮，會說華語，若在業界工作更會接觸到使用閩南語的人士，若是在客家地區，使用的語言就必須轉換，族人在多語的環境下，有的會說閩南語、客語的，至少就會說三種語言，但現代年青人一出生就在華語的聲音環境下，族語變成非母語的情況有增加的趨勢，為了讓原住民幼兒能在出生後先學習族語，目前的原住民族語保母及族語沉浸式幼兒園的推動，以保障幼兒在出生後的族語權，愈早讓孩童接觸自身母語也是奠基其未來語言學習的基模，之後在學習其他語言也會學得比較快。

11. 族語專業人才

截至目前，原民會培育了相當多的族語專業人才，像是支撐族語振興計畫的族語教學人才是最多的，後續也培育了與族語有關之專業人才，如命題專業人才、族語翻譯專業人才、族語媒體配音專業人才、族語新聞專業人才等。受過訓的專業人才也都在工作崗位上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二、預測未來環境變化

族語未來的環境變化一樣從以下幾個面向來看，社會、經濟、政治、教育、法律、政策、人口、科技、國際化、多語言、族語專業人才等面向。

1. 社會

族語推動若順利，社會對原住民族語的認識會更多，有助於族語的發展更穩定，形成各語言的平等共存共榮，因原住民族文化與中華文化有很多的不同，在族群的接觸之下，語言也會隨著文化接觸下而改變，這些問題在國外的原住民族也會遇到相同的狀況，要如何達到平衡，且讓原住民族文化的完整性能保存都需要族群內部有共識，若共識未能讓族人通達，後續如何推動都易遭到困難及難以傳承。族語推動若不順利，也可能造成族群間的對立，形成大社會間的不諒解及歧視。多元社會下的臺灣，更應該讓國人有更多機會相互了解，以消除不必要的衝突發生。

2. 經濟

族語文字化的初期階段有少部分的族語出版品，未來的族語相關的活動也會愈來愈多，族語音樂創作品的增加，族語文學作品的增加，族語出版社的成立，族語人才的需求增加，都可以促進族語在經濟中的價值。目前的族語音樂產業也讓熱愛原住民族音樂的年青族人相繼投入，族語文學相關的作品如族語繪本等，都可以讓孩童的族語閱讀素養增加。族語課程是否可以形成如業界中的英語 TutorABC 線上課程，都還需要確認其需求。就未來性看，族語影音產業似乎是較為成形的一部分。原住民族電視台及未來的族語廣播，也都是以族語為主軸之節目製播。潛在的族語經濟活動像是廣告業等也都會被帶動。

3. 政治

原住民族語未來在國會殿堂，或任何會議現場上都可以使用族語進行協商溝通，中央與地方及國會的環境都可以使用族語，族語在政

治環境中要落實，也必需看由人民所選出之國會代表、議員等是否能在政治環境開口說族語，不過這需要有「族語華語即席翻譯員」協助翻譯，如同聯合國開會時提供會員國語言之服務，也就是說未來「族語華語即席翻譯員」是有可能成為有價值的工作，此工作也形成經濟中的一項族語產業。由族人選出之族人代表是否真的能以族語為族人發聲，也需要族人督促代表多用族語。

4. 教育

未來十二年國教上路後，族語教育也必須確實落實執行，族語老師的專職化也會在未來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年青族語老師的培育工作也必須建構完整體系開始進行。族語學校教育從幼兒到高中，大學雖然沒有被強制要開設族語，語發法第二十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此法條是以鼓勵性質開設課程，大專院校的族語課會多會少也關係著族語高等教育人才缺乏，這一部分需特別關注小族群的族語培育，瀕危族語應立即培育高等教育的人才。未來族語華語翻譯口譯、筆譯的需求也可能會增加，培育這類專業人才的可能性也需要大學的族語相關系所協助。

5. 法律

今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公布(條文如附錄一)，確實給原住民族的族語一個很重要的位階，但法令的公布，也還需要族人共同的努力，及達成法條的每一條規定，由於法條並不像刑法般不按規定會受到罰則，但沒有罰則的法令更容易受到大眾無形的斥責，似乎壓力反而會更大。以下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牽涉到的層面。經過整理後，大致如下圖 6。語發法與其他部會之間的橫向連繫是需要在未來做更通盤的修訂與語發法有關之法令。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圖 6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概念圖

從圖 6 中可以了解原住民族委員會要從事的族語工作事項非常多，也需要各級政府協助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要如何執行此法令，也極需族語人才支撐此法，及每一位族人共同實踐。

6. 政策

有關族語政策之制定，未來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進行調整，現在正在執行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 年)，也一樣需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微調，制定此法上路所衍伸出族語人才缺口的問題，族語使用的環境建置工作，由於族語使用環境的擴大，族語新詞的建置也會是未來很棘手的議題。在推動族語政策的

同時，會發現族語人才不足的問題產生，再加上族語斷層較嚴重，因此要推動族語政策前，族語人才是否充足，是否有未來族語接棒者都需要做長遠的政策規劃。

7. 人口

原住民族人口數都一直有增長，但族語使用的人口數卻隨著長著的凋零而逐漸減少，未來十年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族語使用人口數若未能增加，很有可能仍會變成有族語教材音檔的狀況，族語變流利的人數要增加會是未來要持續追蹤的重要工作。族語使用是需要有族人可以一起對話才能讓族語更為流利，若族語在族語通行地區形成該區只說族語，這種情況會是未來所樂見的最佳狀況。

8. 科技

未來語音科技的應用愈來愈強，不過這一部分若要在族語上使用，則必須在族語研究工作上投入非常多的人力進行研究語言分析及解構語音，目前的語音聲控技術也非常成熟，像是英語因為有多數人使用，有非常龐大的語音資料庫可供語音機器進行分析判讀並回應，可以做到即時翻譯或應答。族語若要做到這種情況，是需要投入人才及非常龐大的族語語音資料才行。

9. 國際化

國際化是無法抵擋的事，族語書寫符號為羅馬拼音，學習國際語言英語時，先學習族語書寫符號者，其拼音的能力會比較好，語言跟語言間也會相互競爭，若從功能的角度來看，英語確實會比族語高出許多。雖然功能取向弱，但因族語的語言家族是屬於南島語系，若能熟悉本族語言，未來若與南島民族族人接觸，會感到特別親切，國家若是要與南島民族成為友好國家，族人未來會是重要的人力資源，而且聯合國對於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的特別關注，族人要有信心並保護各自族語，繼續傳承族語。

10. 多語言

族語目前政府認定之 16 族 42 方言，未來的平埔族群語言也會成為國家要扶持的語言，目前多方言的族群語言，未來會朝向單一族語的狀況前進還是又會多出更多的方言？也都還需要多方言的族群內部來決定，各有各的優缺，重要的還是族群語言是否能夠在多語言的環境下維持該有的語言活力才是未來要關注的點。多語人在國外也是常態，在國內也不例外，只要多語言的環境能夠各自發展良好，原住民成為多語人也不例外。

11. 族語專業人才

原民會培育了相當多的族語專業人才，像是族語教學人才、命題專業人才、族語翻譯(筆譯)專業人才、族語媒體配音專業人才、族語新聞專業人才等，這些專業人才是否後繼有人可以接棒？是族語專業人才需要關心的事情，小族群的族語專業人才更是需要政府協助輔導，未來能搭配大學進行完整的培訓課程規劃，讓族語專業變成是一份讓族人可以長久工作的職業是非常重要的。唯有族語與專業性工作結合，讓族人了解到族語的工作並非只有族語老師可以從事，尚有其他與族語有關的職業可以從事。

肆、具體政策建議

一、具體政策

1.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推動需配合宣傳說明摺頁以影響更多族人的思維。

臺灣是多語的環境，除了自身族語及華語外，尚有其他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及客語，一個人可以擁有多種語言於一身，當自身之母語基礎穩固，學習其他語言也較為順利。計畫推動的宣傳摺頁可以參考國外 Guy's & St Thomas' Children 與 Young People's Community Speech and Language Therapy Service (n.d.)所製作的簡易宣傳物，國內可參考張學謙、林芳蓉(2011)所製之「母語家庭推廣手冊」。對於母語的維繫

是需要透過持續推廣及宣傳穩固母語的重要性。推廣手冊未來可以以雙語並行的方式呈現，宣傳手冊初稿如附錄二，先以單語的方式呈現。

2.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原計畫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修正調整後繼續執行。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在 95 年開始實行，以當時的時空背景，族人可能還未能理解政府為何要大力推動族語振興，對於族語消失的情況還不是很清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法令的正式實行，或許會讓更多族人知道族語在國家的地位及族語傳承的重要性，舊有之族語振興計畫仍然需要繼續執行，結合現行法令，果效可能會有所不同。經過第一期的執行後，也更能了解族語振興推動的缺失，經改進調整後，重新推出「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族人也會更了解計畫核心之目的。

3.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在第一期規劃中的母語推展營造中心需落實執行。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在第二期計畫中雖然未繼續以此計畫名稱繼續延用，第二期使用「營造族語生活環境」名稱，也是基於第一期的基礎上繼續發展。不過在推展此計畫目標的同時，需有專則的中心及人員協助家庭、部落及社區執行此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數相當的多，部落在執行此計畫中可能會需要有專管中心人員介入及引導，甚至需要讓部落及社區有學習的機會，透過專管中心的協助輔導，計畫之執行也會較符合六年期之計畫之目的。最主要是要建立完整各部落及社區族語活絡情況之記錄並引導至另一個階段，而非只是讓部落及社區申請計畫後，下次又再重新開始或不連貫，族語傳承需要長期投資非短線可達。若有專管中心及專管人員的陪伴，族語推動會更為順利。

二、未來建議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必須在每一期六年計畫中持續辦理，因「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理念需要長時間的推廣及實踐，原住民的華語能力是國民政府時期長達四十年以上的長期教育原住民會聽說讀寫華語，若只在一期六年內執行完是看不出較明顯效果就改變重要的主軸名稱，似乎太過於短淺。由於「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內所涉及層面較廣，建議應有專管單位協助計畫之執行及輔導工作，否則計畫推展因執行端無法得到資源而中斷，實為可惜，再加上多族群的特性不同，若能輔導執行者(單位)由下而上的力量，族語傳承不斷向上發展將指日可待。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必須託善保管及保存記錄，過去原住民族語在傳承過程中是沒有文字記錄，都是透過族人親身體驗才得延續，目前族語文字化也己成為國家之語言，任何之計畫成果記錄都需要善加保存，未來可交由未來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典藏研究及分析(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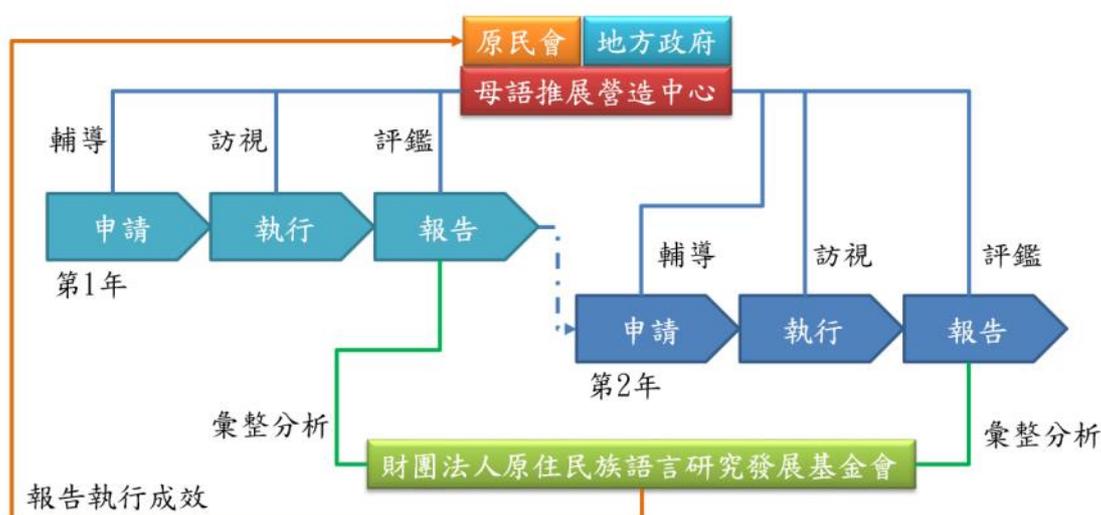


圖 7 「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計畫」執行建議

族語的發展及評估，需要規劃長期的記錄及調查，每十年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族語普查工作，瀕危語言需每五年進行普查工作，以調整族語搶救計畫之策略。

參考文獻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7年-102年)。台北：作者。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8)。97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與社區化實施計畫。台北：作者。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9)。98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實施計畫。台北：作者。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103-108年)。台北：作者。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106年6月14日公布)
- 張衛國(2008)。作為人力資本、公共產品和制度的語言：語言經濟學的一個基本分析框架。《經濟研究》，2，144-154。
- 張學謙(2003)。回歸語言保存的基礎—以家庭、社區為主的母語復振。《台東師院學報》，14(上集)，209-228。
- 張學謙(2004)。結合社區與學校的母語統整教學。《台灣語文研究》，2，171-192。
- 張學謙(2011)。語言復振的理念與實務：家庭、社區與學校的協作。台中市：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出版。
- 張學謙(2016)。再造家庭族語傳承：阿美族家庭的個案研究。《臺灣原住民族研季刊》，9(3)，1-47。
- 陳怡婷(2016)。阿美語-中文語言轉換之研究。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MOST 102-2410-H-160-003-MY2)，未出版。
- 張學謙、林芳蓉(2011)。母語家庭推廣手冊摺頁。台東：福原、德高、瑞源國小。取自<http://thepoj.com/life/MTsociety/soanthoan/HK-bgkt-tk.asp>
-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日期民國103年01月29日)
- dawa (2017年5月5日)。族語開放式大學的可能性。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網誌。取自<https://www.facebook.com/notes/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族語開放式大學的可能性/1743954585896031/>
- Guy's & St Thomas'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Community Speech (n.d.). *Talk & play everyday: Keep your language alive —A helpful guide to early language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velinalondon.nhs.uk/resources/patient-information/community-slt-language-guide-bilingual.pdf>
- Harley, T. A. (2008). *The psychology of language: From data to theory* (3rd ed.). New York, NY: Psychology Press.
- Marschak, J. (1965). Economics of language. *Systems Research and Behavioral Science*, 19, 135-140. doi: 10.1002/bs.3830100203
- United Nations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post2015/transformingourworld>

附錄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106年6月14日公布)

法案名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第一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二、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譯之能力。

四、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

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在中央主管機關各族應至少一名，在地方主管機關具原住民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詞典，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徵規費。

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政策。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視需要聘請之。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前項事項。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

前項法令彙編，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第十九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宣傳手冊初稿

展示用

「思想不能脫離語言而存在，思想和語言有如一個銅板的兩面，因此一種語言的結構系統影響一個人的思考模式和世界觀」
(李壬癸 2010：17)

母語的重要性

家長需要積極的培養孩童的母語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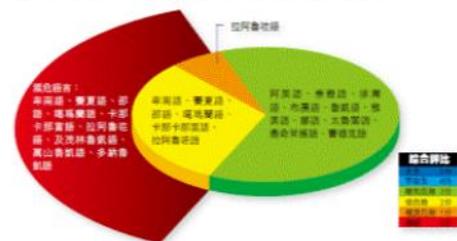
- 為了讓孩童能發展為身心健全的個人；
- 為了學校教育的成就；
- 為了更容易學習第二語言。

張學謙、林芳宏(2011)



警訊

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計畫（102-105年）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原住民族語的瀕危語言包括：卑南語、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及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其他未提及者仍屬危險之語言。



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計畫（102-105年）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大家一起學族語!!
族語學習新世代~
聽說讀寫樣樣通



為什麼要學族語？

「母語是族群認同的身份證」。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為什麼要學族語？

「母語是通往祖靈的護照」。

——孫大川

「文字是文化的載體，當原住民接受漢人的文字後，肇致整個文化的崩潰。當原住民開始以漢人的眼睛看世界，以漢人的文字來表達內心的詮釋，一切都自然地漢化了！」
(張耀宗，2007：200)。

族語宣傳單 初稿

敬請指教

展示用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第八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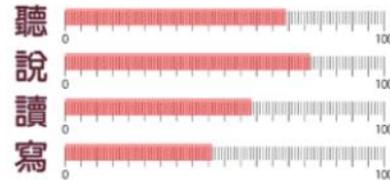
從語發法第八條可以了解到政府必須推動族語使用的環境，營造友善之語言環境生態，未來族語的發展是需要靠所有族人及非族人一同來努力，拯救族語大作戰，最終仍是需要由族人自發性的來提升個人的族語能力，以達到族語永續發展之目標。我們已經失去了許多族語，不能再讓現存的族語從世界消失。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經過一段族語學習後，每年國家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可以測驗自身之族語文的學習水平是否達到一定水準，未達合格標準並不代表不會族語，多加努力，即可通過認證。族語學習是需要長時間學習與精進，並非一日可成。

測驗族語文的學習水平



族語學習資源

- ◆ 族語 E 樂園
<http://web.klokah.tw/>
-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http://lokahsu.org.tw>
- ◆ 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
<https://e-dictionary.apc.gov.tw>
- ◆ 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
<http://alilin.apc.gov.tw/>
- ◆ 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
<http://ebook.alcd.tw/>
- ◆ 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
<http://e-learning.apc.gov.tw/>

族語宣傳單 初稿
敬請指教

參考資料來源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7).
 張學謙、林芳福(2011)。母語家庭推廣手冊簡章。台北：縣高、德高、瑞源國小。取自 <http://hepop.com/files/MISociety/soan/soan/HKcngktzku.asp>
 張博宏(2007)。文化差異、民族認同與原住民族教育。《華僑教育大學學報》，26，195-214。
 李季華(2010)。《母語台灣島語文》。臺北市：南園。
 社會五(2016)。推動原住民族語：華僑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副主任科長。《原住民族學刊》，32，28-31。
 Guy's & St Thomas'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Community Speech (n.d.). Talk & play everyday: Keep your language alive - A helpful guide to early language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velina.kcl.ac.uk/resources/patient-information/community-speech-language-guides-bilingual.pdf>
 UNESCO (2014). *Intilingual education: How is it important? How to implement it?* Retrieved from <http://unesco.unesco.org/imsu/gen/0022/002205/220554e.pdf>